

#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)

科目：商事法

第1頁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設A半導體上市公司九十四年第三次董事會之其中一項議案為：「為投資興建一座十二吋晶圓廠，本公司擬增資三百億元」。由於本案係A公司董事長甲臨時交辦，董事會秘書處除議案外，並未準備任何書面資料。本議案宣讀完畢後，會中並無任何董事針對此一議案發言，故本案便迅速順利通過。三年後，半導體產業蕭條無以復加，前揭投資興建完成之晶圓廠遂虧損累累。對此結果，不滿意之A公司股東乙，將A公司全部董事起訴請求賠償，請問乙之請求權基礎可能為何？又，本案訴訟中，如A公司董事丙以「經營判斷法則」(business judgment rule)作為抗辯，試問法院應如何審理？(請段落分明，闡述法律依據，說明分析之)(25分)

二、設有「旺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林一簽發本票一紙面額新台幣貳拾萬元，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向「富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購貨一批。試問「旺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在本票上應如何簽名？又「富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得票後於到期日向「旺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提示請求付款。惟「旺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以「富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為由拒絕付款。「富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乃持該票向該地之地方法院執行處，聲請對「旺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及林一之財產強制執行。試問法院應否裁定准其所請？請附理由以對。(25分)

三、甲乙兩船碰撞，鑑定結果過失各為百分之五十，據悉甲船載運丙所有之十個貨櫃貨，全部落海損失五千萬，試問：丙求償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又丙就其債權可否主張優先權？(25分)

四、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，財產保險業者經營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業者經營人身保險，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，此即所謂保險業經營「分離原則」之表現。惟若其但書規定，「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試就此兩種保險契約承保之內容，由保險人所承擔填補之損害性質角度，論述其立法理由。(2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